



代表风采

三位代表支招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 加快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年来,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已达8400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是服务保障民生、畅通经济循环的重要力量。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级高级警长杨睿,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谢丽,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胜利桥投递部站长赵明枝,从强化法治保障、优化平台算法、健全参保制度等多角度,为织牢织密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网建言献策。

杨睿:

应加快完善法治保障

在基层工作中我接触了许多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他们既是城市运转的“毛细血管”,也是权益保障须关注的重要对象。规模庞大、平台依附性强、就业灵活性高,是新就业群体的三个鲜明特点。但与此同时,由于新就业形态用工突破传统劳动关系框架,现有劳动法律制度体系难以完全适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需求,导致新业态劳动者面临权益保障法规不完善、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

我建议借鉴《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网约配送员劳动保障若干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加快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明确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权责划分、具体保障措施和维权机制等,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考虑到新就业群体流动性大,多平台接单的特点,建议优化社保缴费机制,解决参保难、保费

比例“一刀切”等问题,让劳动者的社保能够顺畅衔接,不再因为流动而“断保”。

同时,建议在劳动者聚集区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站,对欠薪、超时劳动等问题实行“首接责任制”,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遇到纠纷时,不用多方跑腿,在“暖心驿站”就能找到说法。

谢丽:

平台要践行“算法向善”

当前,以外卖员、快递员为代表的新业态劳动者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城市运行不可或缺的力量。但在调研中发现,部分平台企业通过复杂的法律架构,比如外包、众包、个体工商户等模式,将外卖骑手和快递员定义为“合作伙伴”,而非企业雇员,这导致该类群体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社会保险尤其是工伤、失业保险的参保覆盖不足。

此外,由于算法机制往往忽视了现实路况、天气、上门等待时间等变量,导致“多拉单子、加速快跑”成为普遍现象。

强化群体规范管理和权益保障是当务之急。我认为,平台要践行“算法向善”,公开算法规则

的核心逻辑,设立评议机制,邀请骑手、专家参与评议。同时在派单中引入弹性时间、容错机制,恶劣天气自动延长配送时间并增加补贴。要建立更加合理的收入与奖惩制度,便捷的申诉复核机制,防止“以罚代管”。

此外,要织密全覆盖、可转移的社会化服务保障网,为劳动者建立独立于平台的保障体系。在提供与工伤保险近似的医疗、康复、津贴待遇基础上,优化认定流程,利用平台定位数据等建立“绿色通道”,解决工伤认定难、周期长的问题,实现“伤有索赔”,并逐步向全面的工伤保险过渡。

赵明枝:

多措并举提高参保率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在大数据共享经济背景下,实现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既是维护社会公平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课题。

我认为,应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从

政策上消除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从业群体间养老保险的差别,使养老保险间的相互转移接续变得更加快速便捷。

考虑到新业态劳动者跨区域、跨行业流动频繁,建议在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同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比如,新业态劳动者工作变动时,应使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资金都可以随工作转移到新参保地。可以通过“分段记录”的方法管理社会统筹账户资金,以平衡转入地、转出地及劳动者三方的权益。

此外,我建议有关部门制定新业态职业伤害相关疾病分类目录,将长期从事平台工作导致的慢性肌肉骨骼病症等新型职业关联疾病纳入其中,平台算法管控强度达到40%及以上的劳动者即可纳入保障体系。

在具体实施方面,建议以平台算法记录的累计工作时长、接单频率、作业强度作为法定依据,通过第三方技术机构核验数据真实性,将数据转化为因果关联指标。同时,建立独立第三方的新业态职业伤害鉴定委员会制度,从职业伤害保障基金中划拨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职业健康监测、风险预防培训和工伤康复服务。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刘志斌。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今年4月23日,是《全民阅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月1日起施行后的第一个世界读书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南京图书馆研究馆员、紫金文创研究院研究员刘志斌相比以往更加忙碌——图书馆读书分享活动有序筹备,周边社区阅读活动陆续上线,由他连续13年牵头开展的大行宫社区“同心书屋”公益捐书活动也如期启动。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刘志斌围绕文旅融合和全民阅读提出相关建议。大会闭幕之后,他迅速从“参会模式”切换为“宣讲模式”,第一时间赴基层一线,深入社区、单位宣讲会议精神。

自2018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连任两届的刘志斌始终牢记人大代表的使命与担当,立足公共文化服务本职,深耕调研,广听民声,聚焦民生痛点、文化发展、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等领域,精准建言,务实献策。

创新思维赋能履职

在刘志斌看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唯有沉到一线,才能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多年来,刘志斌依托自身文化领域专业积累,精准捕捉行业痛点与民生需求,让每一件建议都靶向精准、落地性强。依托图书馆工作优势,刘志斌长期聚焦农家书屋建设与乡村阅读推广工作。他认为,必须补齐乡村文化短板,持续丰富农村地区文化供给,全民阅读理应向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让农民多读书、读好书,既能开阔眼界、提升素养,更能拓宽增收致富渠道。结合调研成果,他提出《农家书屋走信息化服务发展的建议》,为乡村公共文化提质升级建言献策。

紧跟数字发展浪潮,刘志斌持续聚焦公共文化数字化转型,先后提交《实施数字化战略 助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关于促进数字化赋能红色文化遗产传播的建议》等建议。此外,刘志斌重点调研了江苏省内数字阅读资源的覆盖情况,针对如何打破时空限制,优化资源配置进行摸底。他计划推动建立更加精准的阅读推广机制,不仅要“送文化”,更要“种文化”,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分众化服务,让优质阅读资源真正下沉到基层。

精准服务基层群众

作为扎根文化一线的人大代表,刘志斌始终践行“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履职准则,主动当好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以细微观察,深度思考,拿出有温度、接地气的良策实招。

伴随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空巢老人数量逐年增多。刘志斌很早就关注到老年群体养老难题,不止聚焦基础养老保障,更重点关注文化养老与精神关怀。经过长期走访调研,他发现社区图书馆具备完善的场地资源与文化服务能力,可有效为空巢老人搭建社交平台,丰富晚年精神生活,是推进文化养老的重要阵地。

自2018年起,刘志斌持续聚焦老年文化服务,先后提出《城市空巢老人群体的社区图书馆服务建议》《文化养老视域下关于老年教育优化发展的建议》《加强老年教育投入保障 助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建议,层层递进,持续发力,不断完善文化养老发展路径。

日常工作中,刘志斌敏锐留意到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盲区——外来务工人员、低保低收入群体、失业困难群众等,普遍缺乏走进图书馆的意识。不少群众存在认知误区,误以为图书馆借书服务需要收费,片面认为图书馆是大众文化场所,与日常生活脱节,对免费网络使用、公益展览、技能培训等多元公共文化服务一无所知。

为此,刘志斌有针对性提出相关建议,公共图书馆应坚守普惠初心,主动打破服务边界,精准对接困难群众需求。同时,应常态化开展公益技能培训,手把手指导困难群众掌握信息查询、数字设备使用等基础技能,让公共文化红利普惠全民。

深耕专业不忘初心

1987年,刘志斌从东南大学毕业便进入南京图书馆工作,30余载深耕公共文化一线,始终热爱不减,无论身处何种岗位,他都恪尽职守、精益求精。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先后提交《“五端”全面发力,开启文化消费新纪元》《关于促进文化消费扩容提质的建议》《“十四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提档升级的建议》《关于加强濒危民族古籍文献的抢救性保护与综合利用的建议》等建议。这些建议兼具针对性、时效性与可操作性,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采纳。

助力全民阅读,共建书香社会,是刘志斌多年不变的追求。深耕基层书香建设十余载,他用坚守传递阅读力量,以实际行动助力全民阅读。为补齐基层阅读资源短板,他携手台盟共建大行宫社区“同心书屋”,结合居民阅读习惯与实际需求,精心遴选文学历史、卫生保健、园艺科普、亲子教育等优质书籍,累计募集图书4000余册,为社区居民打造家门口的阅读空间,切实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在刘志斌的眼里,今年的世界读书日具有特殊意义。《条例》的施行,对推动全民阅读法治化迈出了关键一步。刘志斌指出,从长远来看,全民阅读要真正从制度保障走向法律保障,需要更高层级的立法。他建议从多个维度系统推进全民阅读,包括强化顶层设计,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推动阅读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创新服务模式,提升阅读推广的专业化和精准化;完善保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公共图书馆要成为城市文化客厅、文旅融合枢纽、全民精神驿站。我们的服务不能仅停留在馆内,必须主动把优质的公共图书馆资源像毛细血管一样延伸到社区、乡村和校园,让优质文化服务真正触手可及。”他建议,作为全民阅读的主阵地,图书馆应当从借还书的地方转型为阅读能力提升的新型枢纽。如在资源供给上,可通过建立城乡阅读资源协调中心,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让农村居民实现图书网上一键借阅、快递到家。

辽宁修订食品安全条例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地方立法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日,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修订的《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聚焦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四小”综合治理,细化法律责任等方面,对食品安全保障、网络食品经营、农村集体聚餐、智慧监管等内容作出新的规定,切实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行《条例》于2016年制定,为保障辽宁省食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食品生产经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食品安全领域面临许多新形势、新要求。”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孙映雪介绍,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动食品安全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食品安全法在辽宁省有效实施,加强辽宁省食品安全领域法治化建设,有必要结合辽宁省实际,对《条例》进行修订,切实筑牢食品安全法治屏障。

围绕着力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条例》明确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自律责任,突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新增建立全过程风险防控和食品追溯制度要求。明确政府应当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确定相关部门职责,明确食品安全协管员制度。

聚焦重点人群食品安全

孩子和老人的“盘中餐”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条例》明确将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and 保健食品等作为监督管理重点。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院长负责制,要求建立健全食堂加工过程控制、集中用餐陪餐等制度;推行食品安全视频监控,实时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此外,还对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作了规定。

随着网络餐饮和食品销售的迅猛发展,安全风险不断出现,《条例》针对新业态食品生产经营特点和监管需求,对网络食品交易进行规范。一是增设网络食品经营章节,明确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食品经营者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责任,细化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和实质性审查,加强对入网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明确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划定了行为红线。二是为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管理,《条例》在规范平台方责任方面,要求平台承担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审核、信息公示等责任,并与监管部门进行数据核验,将静态准入转化为持续跟踪的“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责任方面,对信息公示、食品配送等提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其在平台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对外配送



图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现场检查。 CFP供图

食品要使用封签等方式予以封口,让安全感“看得见”“摸得着”。

小食杂店纳入监管范围

为推动食品安全治理实现系统性升级,《条例》紧扣人工智能应用趋势,明确各级政府应当推动人工智能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要求相关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归集、共享,具备安装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在生产、经营、贮存等关键环节安装符合智能化监管要求的监控设备,推动监管方式由传统向智慧转变,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条例》还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明确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定,同时补充了强化基层监管力量,明确有关部门信用体系建设,事故

处理、责任约谈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小微食品生产经营者具体管理办法。据此,此次修订在小餐饮、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基础上,将小食杂店也纳入监管范围,小食杂店的申请设立、食品销售应当遵守《条例》的规定。

此外,《条例》立足辽宁省“四小”生产经营实际,对生产经营场所的布局、卫生条件、食品类别限制、标签等重点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新增了13种禁止生产经营的行为,食品摊贩经营场地管理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等内容。同时,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结合“四小”经营者规模和条件特点,《条例》着重明确了对“四小”生产经营者的处罚种类和额度,确保有过必罚、过罚相当,管控有度。

新疆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构建立体化监督网络 将监督视角转向政府履职全领域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俞晓明 买合甫热提·哈力克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创新单一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的传统模式,以创新思维构建“人大监督为主体、司法监督为保障、行政监督为基础、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立体化监督网络,把监督的“探照灯”对准政府组成部门法律法规实施全过程,让宪法法律在基层落地生根,以监督实效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也让群众在每一次执法、每一件民生实事中感受到法治的温度。

2024年,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率先迈出创新步伐,将监督视角转向政府履职全领域,对19个政府组成部门落实的1582部法律法规,执行的3053项行政事项开展专项检查。2025年又将监督范围

拓展至24个部门,实现政府组成部门监督全覆盖,完成了一次对县域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体检”。

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还邀请检察院、县司法局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吸纳法律顾问、法律专业代表小组加入监督队伍,组建综合协调组、专业指导组、案卷审查组,让法律专业人士全程为监督工作“把脉问诊”。

从梳理部门权责清单,调取近三年诉讼和复议文书,到深入执法一线,走访服务对象,再到线上线下发放问卷、与群众企业面对面座谈,监督人员的足迹遍布该县各领域各行业:218处实地走访,600余本执法案卷审查,309份有效问卷回收,296人次深度访谈,一串串数字背后,是对“精准监督、有效监督”的执着追求。

为了监督成果真正落地,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构建起“检查—反馈—整改—回头看”的全

周期闭环机制,把监督中发现的法律适用不准、监督机制不健全、执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经县委审核后转交政府整改,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跟踪督促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这种既“找问题”又“促整改”的监督方式,让人大监督成为推动部门依法行政的“催化劑”。

在人大精准监督的推动下,吉木萨尔县基层法治建设迎来了新变化、新提升。政府部门的法治理念进一步树牢,“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成为各部门履职的基本遵循,各部门主动梳理权责清单,完善履职标准,厘清了职责边界,规范了履职行为。

吉木萨尔县基层治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针对寄递、棋牌室等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问题,通过修订“三方方案”,出台管理规定予以明确;针对养生保健、餐饮污染等领域

的监督空白,建立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让基层治理更有序、更高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各部门修订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建立典型案例复盘机制,推动执法人员从“重结果轻程序”向“程序与结果并重”转变。应急、医保等部门结合职能打造特色执法模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全面提高,各部门纷纷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打造常态化法治学习体系,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法治学习氛围,法治思维真正融入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

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让代表深度参与法律实施监督,织密织牢法律实施的“监督网”。从单一监督到立体监督,从程序检查到实效监督,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创新实践,让依法行政成为政府部门的行动自觉,也让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